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AL」，作為貸款人)與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泰」，作為借款人)就本公司向三泰提供本金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墊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 Outfitters Inc. (「JPO」) 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一份支持函；(ii)存貨供應；及(iii)提供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該協議有關的銷售上限6,000,000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三泰及JPO就(i)終止SAL以JPO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份支持函；及(ii)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第二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AL、蔡少偉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王美慧女士(作為第二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就向前述擔保人支付擔保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擔保費協議(「**擔保費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擔保費協議應向第二擔保人支付之擔保費年度上限為7百萬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令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簽立的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趙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